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
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B757-02

修正案号：39-6895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更换旋转刹车组件弹簧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、所有审定型别的 757-200、757-200PF、757-200CB、757-300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1-02-03;
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源自多起铝制弹簧出现裂纹和断裂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并纠正存在裂纹或断裂的弹簧。有裂纹或断裂的弹簧可能从飞机脱落，对地面人员或财产构成潜在危险；或被吸入发动机，导致发动机损坏和停车；或损伤飞机。

2.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必须完成下述工作：

2.1 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第 1.E 段“符合性”段落中规定的时间内，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

中规定的符合时间以服务通告中确定的时间为起算点的除外，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时间以本指令生效时间为起算点：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以确定前轮舱中旋转刹车组件(Spin Brake Assemblies)两个弹簧的材料（铝或复合材料）。若通过复查飞机维护记录可确定弹簧材料，亦可用此方法替代检查。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第 1.E 段“符合性”中确定的时间内，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完成指令（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）中第 2 至 5 部分的要求，进行所有相关调查并采取纠正措施。符合本指令 2.4 要求的除外。

2.2 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中图 5，用复合材料的旋转刹车组件更换铝刹车组件，可作为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弹簧的终止性措施；

2.3 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中图 6，用抗腐蚀钢（Corrosion-resistant Steel (CRES)）的旋转刹车组件更换铝刹车组件，可作为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弹簧的终止性措施；

2.4 若按照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对旋转刹车组件进行了所有相应检查，并采取了纠正措施，则该组件视为可用，可用以替换存在裂纹的部件。

2.5 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得再将铝弹簧安装在飞机上，除非其已按照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进行了所有相应检查，并采取了纠正措施；

2.6 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完成了所有措施，则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3.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02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02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0